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枣环函字〔2024〕49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通过2024年清洁生产审核 评估验收企业名单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滕州分局：

按照《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》等法规、文件要求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，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进行了评估、验收。经审查，同意滕州华安虹江化工有限公司通过清洁生产评估、验收。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枣庄市财政局